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解释第17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问题的会计处理，并于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制定并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首次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